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5 學年度初任教師跨階段第一場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解析「簽」與「公文」的結構與內涵，協助學員建立清晰的公文寫作邏輯與規範，確保校內行政溝通的精確度與專業度，提升整體校務運作的效率。
- (二) 藉由分組實作培養初任教師對公文的敏銳解讀力，精準掌握來文意旨及法規脈絡，研擬適切且具體可行的「擬辦」意見，確保行政裁量與業務執行的周延性。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參加人數及對象

- (一) 錄取人數 40 位。
- (二)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初任三年（113、114、115 學年度）內之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和教保員。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 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 (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學習中心。
- (三)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公文書撰寫與實作：簽與擬辦	1. 簽的結構與內涵 2. 公文解讀與擬辦研擬 3. 分組實作	主講： 明華國中 林純如退休教師 助講： 陽明國中 柯淑玲教師
12:00	賦歸		

(四) 報名：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5703710。

(五) 注意事項

- 1、依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地方層級工作手冊，規定初任教師於初任教職前3年須參加至少5場次研習與座談。
- 2、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 3、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八、預期效益

- (一) 初任教師能透過專家教師經驗分享與指導，厚植行政知能的專業度與流暢度。
- (二) 初任教師能深化法規識讀敏銳度，精進擬辦決策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九、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